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范念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050元，及其中新臺幣127,072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7076 元	范念祖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2	新臺幣 9996元	范念祖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01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07年3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
02 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
03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
04 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
05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
06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
07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8 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09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
10 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133,050元，其中12
11 7,072元為本金；5,720元為利息(114年6月30日至114年10
12 月27日)；258元為違約金(即114年7月至114年7月)未按
13 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1
14 33,050元及其中本金127,07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
15 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
16 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17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